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二稽罚〔2025〕7号

无锡市恒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60676887435）

经我局（所）于2023年09月14日至2025年01月03日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阳山镇人民东路98号）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宣城市怡兴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卓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祥讷商贸有限公司、南陵县葵雨建材经营部、无为县幻林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接受无为县幻林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南陵县葵雨建材经营部开具的7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芜湖祥讷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6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宣城市怡兴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18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宣城市卓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18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52份发票，金额合计5594241.82元，税额合计705758.18元，价税合计6300000元。

上述发票已入账，分别于2017年6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29126.22元，2017年11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14563.11元，2018年9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96551.7元，2018年11月认证抵扣进

项税额 565517.15 元，上述发票于 2017 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税前扣除 1456310.67 元，于 2018 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税前扣除 4137931.15 元。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进项转出宣城市怡兴商贸有限公司和宣城市卓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并缴纳增值税 482443.15 元，同时缴纳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0 年 11 月进项转出南陵县葵雨建材经营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并缴纳缴纳增值税 96551.70 元，同时缴纳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经核实你单位 2020 年进项转出税额已于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经查，你单位在与宣城市怡兴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卓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祥讷商贸有限公司、南陵县葵雨建材经营部，无为县幻林商贸有限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虚开的 5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情况说明、发票复印件、增值税认证抵扣资料、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账册凭证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

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在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前，已作进项转出，主动消除、减轻税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违法情节从轻处罚，决定对增值税 705758.18 元处 0.5 倍罚款，计 352879.10 元；对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1.36 元处 0.5 倍罚款，计 4425.68 元，对企业所得税 1433086.33 处 0.5 倍罚款，计 716543.17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073,847.95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